

2023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能是：依法开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支持公诉、刑事诉讼监督等刑事检察工作；依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检察监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法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包括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下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务保障部，共 10 个部门。本单位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139 人；离休 1 人，退休 41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2023 年我院将深入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紧紧围绕“质量建设年”这条工作主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全面学习、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更高站位、更高起点抓好贯彻落实。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始终拥护“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以服务发展为第一使命，主动融入罗湖中心大局。始终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维护辖区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稳定。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司法应对，妥善办理各类涉疫案件，确保上级防疫政策贯彻实施。着力提升办理知识产权犯罪、金融犯罪、“帮信”犯罪、侵犯未成年人犯罪等领域案件的工作水平，促进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3. 抓实抓细“质量建设年”，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深入推进司法文明建设，切实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更好的履行国家公共利益代表的责任。坚持以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为导向，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不断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推动诉前羁押率、“案-件比”和“两项监督”等核心业务指标进一步优化。

4. 坚持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推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持续深入推进企业合规试点，在市检察院和辖区各相关单位支持下，大力拓展合规领域，打磨合规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合规宣

讲。继续落实上级关于检察听证的指导意见，以“如我在诉”的境界和“求极致”的精神，全力救助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收入 10,35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00 万元，下降 3%。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0,35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00 万元，下降 3%。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退休减员及退休干部总人数同比减少相应减少预算，二是根据“过紧日子”原则统一压减的培训费、办公费以及零星维修维护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10,35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845 万元、公用支出 9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2 万元、项目支出 3,24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84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8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242 万元，具体包括：

1. 检察监督业务 131 万元，主要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我院主要职能，用于刑事检察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及审查起诉、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及司法救助业务，本项目预算与 2022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国家赔偿金 4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有关要求，用于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本项目预算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幅 50%，减少原因是根据上年未发生国家赔偿案件实际情况减少预算，但是根据国家赔偿案件发生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需要预留部分国家赔偿金预算用于保证可能发生国家赔偿需要时能够及时支付。

3. 机关综合管理业务 1,830 万元，主要包括：检务后勤保障及综合管理工作 98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用于归口

检务保障部职能相关工作及政法编制司法绩效管理工作，做好检察业务基本后勤保障、检察制服采购、大楼部分堵塞严重的老旧洗手间一次性改造等基础设施及后勤保障相关业务以及根据审批通过的公车更新计划完成 1 辆 17 年以上车龄老旧公务用车的更新配置；综合管理、信息宣传及警务装备保障工作 11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有关要求用于归口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职能负责的检察文书邮寄、信息宣传、普法宣传、司法警察警用装备及警务室设置相关工作等；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工作 73 万元，根据《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及我院办公办案实际需求，用于检察办案文书打印所需要的办公设备更新购置；检察党务建设及政工队伍建设工作 43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有关要求用于归口政治部（机关党委）职能负责的机关基层党务建设工作、检察队伍政治建设工作相做工作；司法辅助人员工作 620 万元，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用于支付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相关工作经费。本项目预算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471 万元，减幅 21%，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市统一口径取消了政府绩效考核管理

项目。

4. 信息化运维业务 200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运维项目业务 124 万元，根据《深圳市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发展规划》（2019-2021 年）及《2020 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及检察业务设备运行维护需要，用于为保障全院智能化门禁系统、案件审查及演示系统、罗湖检察院官网等日常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专业信息化人员驻点维护及零配件更换；移动办公办案通讯业务 46 万，根据《深圳市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发展规划》（2019-2021 年）及《2020 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用于实现保障检察移动办公办案业务工作；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项目 30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本项目预算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77 万元，减幅 27%，主要原因是一次性信息化更新建设项目经费预算同比减少。

5. “两房”建设业务 70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主要用于保障检察院大楼办公办案场所电梯、中央空调主机、机械车库、电器设备、停车场出入系统等专业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本项目预算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191 万元，增幅 73%，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安排了包括天花脱落维修、机械车库大修、窗户防水工程等一次性维修改造 148 万元，本年度不再安排，二是根据市财政局“过紧日子”原则全年“大楼零星维修工程”项目预算 47 万元压减了 43 万元。

6. 其他检察业务 200 万元，主要包括：检察业务培训工作

101 万元，根据《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我院教育培训实际需求，用于检察业务及工作培训；检察档案及检察案卷电子化加工服务 50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规定》及检察档案管理实际需求，用于检察档案及案件卷宗电子化扫描服务项目；其他检察业务 48 万元，根据相关工作要求，主要用于案件档案用品等相关消耗品采购工作等。本项目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55 万元，减幅 2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减培训费 52 万元等。

7. 综合管理 100 万元，主要包括除公用经费外安排的物业管理费，用于本院大楼日常的物业管理费用。本项目预算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持平，金额未发生增减变化。

8. 社工服务项目业务 12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国家标准》等有关要求及我院主要职能，用于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41 万元，增幅 50%，主要原因是调剂增加 40 万元用于“未成年人检察家庭教育与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

9. 区财政安排项目业务 240 万元，该项目为区财政安排的劳

务派遣人力资源补助项目，主要以劳务派遣方式，用于检察业务辅助事务性工作。本项目预算较2022年增加145万元，增幅153%，主要原因是区财政批准安排增加经费用于保障检察办案辅助事务性业务。

10.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182元，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加强小型电子政务项目预算编审管理的通知》，用于大数据案件质效一体化提升及智慧办案辅助系统建设等新一次性新增建设项目。

11. 预算准备金125元，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按规定比例范围计提预算准备金，主要用于预留预算执行中临时新增工作经费。本项目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75元，增幅25%，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准备金规定计提比例范围调整增加预算准备金用于年中临时新增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共计65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266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384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9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万元，增长24.5%，主要是根据审批通过的公务车辆更新购置计划，用于1辆车龄17年以上的老旧公务车辆的更新配置。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2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深圳市以外的省、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交流公务接待工作。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9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19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9万元，主要是根据审批通过的公务车辆更新购置计划，用于1辆车龄17年以上的老旧公务车辆的更新配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7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19辆保留公务车辆的维修、加油、保险等日常运行维护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市财政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097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p>检察监督业务</p>	<p>131</p>	<p>依法做好侦查监督和审查起诉相关监督工作，全年受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数 1200 件以上；做好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工作，全年完成民行案件监督案件数 70 件以上；做好公益诉讼、做好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及刑罚及监管活动的执法监督；做好控告及刑事申诉工作及司法求助工作，保证 12309 检察服务工作质量，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的温度。</p>
<p>机关综合管理</p>	<p>1,830</p>	<p>做好检察制服采购、检察业务后勤保障、完成大楼部分堵塞严重的老旧洗手间一次性改造等基础设施及后勤保障相关业务、完成根据审批通过的公车更新计划完成 1 辆 17 年以上车龄老旧公务用车的更新配置、做好检察党建工作、保障检察文书邮寄及</p>

		检察业务宣传业务及时优质完成，提高检察办公办案效率。
国家赔偿金	40	根据国家赔偿业务实际需要，及时高效地完成国家赔偿工作，保障社会稳定。有责赔偿及时率100%，赔偿对象满意度95%以上。
信息化运维项目	200	做好检察办案办公相关信息化装备及系统实时维护，保障检察办公、办案信息化装备安全正常运行，信息化设备维护长期驻点人员数量3人，故障响应解决率100%，用户满意度96%以上；做好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故障响应解决率100%。
两房建设	70	做好本院办公办案用房、技术用房场所做好维修维护工作，对因使用年限过长出现的外墙脱落、线路老化、卫生间堵塞等问题及时修复，有效保障大楼、办案场所等正常使用；做好

		大楼中央空调主机、电梯、机械车库等基础设施维护保养工作。
其他检察业务	200	做好检察档案及案件卷宗电子化扫描工作，保障用于案件档案用品等相关消耗品采购及时到位；做好检察干警综合素质及业务培训、党务工作者培训工作。
综合管理	100	用于做好司法大楼物业管理工作，物业管理面积约2.4万平方米，保障物业管理工作及时开展，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96%以上。
社工服务	125	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社工人员，对涉罪未成年嫌疑人开展心理干预、心理疏导及帮教工作，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全年计划聘请专业社工7人，完成涉罪未成年嫌疑人未成年帮教对象24人以上，社工工作到岗及时率95%以上。
区财政安排项目	240	做好检察事务辅助

		人员及时到岗，有效保障检察辅助事务需求。计划保障辅助人员在岗人员数量23人。
信息化新建项目 (非政府投资项目)	182	完成“大数据案件质效一体化提升系统”及“智慧办案辅助系统”建设方案设计、开放调试及上线正常运行工作，通过《案件质效一体化提升审查表》等系统管理手段，提升检察办案质效。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预算准备金	125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紧急或急需保障的检察业务工作需要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有效急项目正常运行，保障检察办案效能。用于响应保障临时性紧急性工作及时率100%，完成保障工作事项5项以上。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本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与 2022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

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0,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11	人大事务	1,73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73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
三、单位资金	24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911
1. 事业收入	0	检察	6,911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行政运行	3,811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两房”建设	70
5. 其他收入	240	检察监督	201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其他检察支出	1,506
		三、教育支出	102
		进修及培训	102
		培训支出	10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
		行政单位医疗	18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63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563
		住房公积金	563
本年收入合计	10,351	本年支出合计	10,351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0,351	支出总计	10,35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10,351	7,109	3,242	883	883	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8	1,738	40	0	0	0
	20101	人大事务	1,738	1,738	0	0	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1,738	1,738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0	4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	0	4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11	3,811	3,101	883	883	334
	20404	检察	6,911	3,811	3,101	883	883	334
	2040401	行政运行	3,811	3,811	0	284	284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5	0	1,325	413	413	313
	2040409	“两房”建设	70	0	7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1	0	201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6	0	1,506	186	186	21
	205	教育支出	102	0	102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	0	102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2	0	10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	817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	817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	21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	41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	182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	18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	18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	180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	563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	563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	563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0,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11	人大事务	1,7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7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671
		检察	6,671
		行政运行	3,8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
		“两房”建设	70
		检察监督	201
		其他检察支出	1,506
		三、教育支出	102
		进修及培训	102
		培训支出	10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
		行政单位医疗	18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63
		住房改革支出	563
		住房公积金	563
本年收入合计	10,111	本年支出合计	10,111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0,111	支出总计	10,11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10,111	7,109	3,002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10,111	7,109	3,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8	1,738	40
	20101	人大事务	1,738	1,738	0
	2010101	行政运行	1,738	1,738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0	4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	0	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71	3,811	2,861
	20404	检察	6,671	3,811	2,861
	2040401	行政运行	3,811	3,811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	0	1,085
	2040409	“两房”建设	70	0	7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1	0	20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6	0	1,506
	205	教育支出	102	0	1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	0	102
	2050803	培训支出	102	0	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	81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	817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	21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	41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	18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	18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	18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	18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	56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	563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	563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10,111	7,109	3,002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10,111	7,109	3,0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45	5,845	0
	30101	基本工资	2,691	2,691	0
	30102	津贴补贴	1,089	1,089	0
	30103	奖金	400	40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	416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	182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	175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5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3	563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	322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1	982	2,08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211	144	67
	30202	印刷费	33	11	22
	30205	水费	7	7	0
	30206	电费	174	174	0
	30207	邮电费	28	26	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4	284	100
	30211	差旅费	47	3	44
	30213	维修（护）费	347	12	335
	30215	会议费	2	2	0
	30216	培训费	102	0	1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2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5	0	45
	30226	劳务费	658	0	6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3	23	39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80	80	0
	30229	福利费	7	7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76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	97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	3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	282	579
	30301	离休费	34	34	0
	30302	退休费	203	203	0
	30304	抚恤金	40	40	0
	30305	生活补助	2	0	2
	30306	救济费	60	0	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	4	0
	30309	奖励金	516	0	5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0	1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95	0	2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	0	1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	0	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1	0	1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0	19
	399	其他支出	40	0	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	0	4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78	0	2	76	0	76
	2023 年	97	0	2	95	19	76
	增减变化金额	19	0	0	19	19	0

注：根据审批通过的公务车辆更新购置计划，用于 1 辆车龄 17 年以上的老旧公务车辆的更新配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7109	7109	0
	机关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司法辅助人员、检察党务政工建设、综合管理、检务后勤保障相关工作、检察被装购置、检察办公设备更新、大楼部分洗手间更新改造项目等经费支出。	1829	1829	0
	检察监督业务	主要用于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刑事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刑事申诉检察、司法救助款等经费支出。	131	131	0
	“两房”建设	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及技术用房业务场所的维修维护等经费支出。	70	70	0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信息化新建小型电子政务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经费支出。	182	182	0
	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要用于全院信息化系统设备运行维护工作、移动办公办案通讯等经费支出。	200	200	0
	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本院大楼日常的物业管理（非公用部分）。	100	100	0
	国家赔偿金	主要用于国家赔偿工作。	40	40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主要用于检察业务辅助事务性工作。	240	240	0
	其他检察业务	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培训、检察档案及案件档案电子数据化加工服务、其他检察业务等经费支出。	200	200	0
	社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涉罪未成年人检察家庭教育与精准预防社工服务及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工服务工作。	125	125	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事项。	125	125	0
	金额合计		10351	10206	0
年度总体目标	1.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全面学习、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更高站位、更高起点抓好贯彻落实；2. 始终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维护辖区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稳定。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更好的履行国家公共利益代表的责任。3. 抓实抓细“质量建设年”，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以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为导向，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不断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推动诉前羁押率、“案-件比”和“两项监督”等核心业务指标进一步优化；4. 坚持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推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持续深入推进企业合规试点，在市检察院和辖区各相关单位支持下，大力拓展合规领域，打磨合规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合规宣讲。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180 人
			开展党建宣传工作次数		≥2 次
			后勤工作完成率		100%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信息化系统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化系统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审查逮捕时效	≤7 天
			检察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全年预算经费支出完成总数	>9500 万
			全年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发挥检察院机构职能	有效
			有效保障办案系统的正常运行	有效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